

附件12



滨海新区综合执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新区综合执法局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建议。研究编制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制定工作目标、标准，并组织实施和考核。负责拟定并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秩序考核体系及责任制，组织实施对街镇和功能区综合执法队伍的环境秩序考核工作。负责重大、复杂和跨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与协调工作；承办全区重大任务或临时性、突击性执法任务的指挥、协调和保障工作等职能。内设 7 个职能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 8531.9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61.8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531.97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部门支出预算 8531.9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61.8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科目支出 4381.97 万元，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、公用支出和专项业务费支出 ；

项目支出 4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 环境秩序考核、拆违考核、执法监督平台运行、执法工作业务费和站区办运行经费。

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4.35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20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咨询费 2 万元、手续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82.2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5 万元、劳务费 101.4 万元、工会经费 16.72 万元、福利费 21.9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、租车费 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62.4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.68 万元；政府采购预算 1757 万元，具体项目是 办公楼运行费用 607 万元、执法工作业务费 170 万元、执法监督平台运行费 490 万元、站区办运行经费 490 万元。

（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）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18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本年度无数据，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没有其他说明事项；本部门没有需要解释的专业词汇。

